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ev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1,798,674	1,309,764	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90	12,483	145.9%
每股股息 (港仙)			
– 建議末期	2.0	1.0	
– 已付中期	0.5	–	
– 總計	2.5	1.0	150.0%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一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98,674	1,309,764
銷售成本		(1,727,490)	(1,252,659)
毛利		71,184	57,105
其他收入		73	68
分銷成本		(5,890)	(4,938)
行政開支		(25,482)	(22,769)
上市開支		(1,135)	(10,643)
融資成本		(1,444)	(1,810)
除稅前溢利		37,306	17,013
所得稅開支	4	(6,616)	(4,530)
年內溢利	5	30,690	12,483
年內溢利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03)	(20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3,203)	(20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487	12,276
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5.14	2.77
— 攤薄		4.96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	328
會所會籍		266	266
		<u>818</u>	<u>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3,640	84,7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90,370	160,77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10	–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9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242	54,443
		<u>543,662</u>	<u>327,8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01,613	182,46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20	–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153
應付稅項		4,890	2,448
銀行借款		126,583	50,865
		<u>433,306</u>	<u>239,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0,356</u>	<u>87,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174</u>	<u>88,5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000	–
儲備		105,174	88,529
權益總額		<u>111,174</u>	<u>88,529</u>

附註：

1. 集團重組及一般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以配售方式（「配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於上市前，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時捷」），時捷為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時捷投資有限公司（「時捷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馬頭圍道37號紅磡商業中心B座6樓614室。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曾進行一系列重組（「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重組前，揚宇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揚宇」）51%的股權由時捷全資擁有的時捷投資持有，而香港揚宇餘下49%的股權則由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分別持有19%、19%、5%、5%及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時捷投資、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李曉鳴先生、黃煌旗先生及黃永興先生轉讓於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至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Hi-Level (BVI) Limited（「Hi-Level BVI」）。作為轉讓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1股股份予時捷投資、18股股份予Vertex Value Limited、19股股份予Victory Echo Holdings Limited、5股股份予Luminous Goal Limited、5股股份予Brave Union Limited及1股股份予黃永興先生，所有均入賬列作繳足。

根據由本公司與Hi-Level BVI在香港揚宇與香港揚宇的股東之間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所導致的本集團旗下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於完成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經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控制及監控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為優先選擇。

2. 編製基準以及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對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而該款額可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 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 確定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 當實體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履約責任的識別、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考慮因素以及許可授權的應引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就此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確認收益的時間性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全面的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的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而區分租賃和服務合同。就承租人會計而言，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予剔除，取而代之的模式是承租人對所有租賃必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但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並隨後按成本(某些例外情況除外)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隨後，因應利息和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等而對租賃負債進行調整。對於現金流量分類，本集團目前將有關自用的租賃土地和分類為投資物業的首付預付租賃付款呈列作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對於承租人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7,000港元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所有此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屬於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除外。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和披露的變化。然而，在本公司董事完成詳細檢討之前無法對財務影響作合理估計。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的銷售，故本公司董事確定，本集團於年內僅有一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報告的資料僅着重於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不同業務活動的表現，故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501,475	1,130,925
香港	280,960	168,604
台灣	13,982	9,156
其他	2,257	1,079
	<u>1,798,674</u>	<u>1,309,76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106	182
香港	712	412
	<u>818</u>	<u>594</u>

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本集團收益個別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54,730	243,539
客戶B(附註)	231,813	不適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不足1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462	3,69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851
	<u>6,462</u>	<u>4,550</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32)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6	—
	<u>154</u>	<u>(20)</u>
所得稅開支	<u>6,616</u>	<u>4,530</u>

香港利得稅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165	14,8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60	1,5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	<u>1,606</u>	<u>281</u>
員工成本總額	<u>19,931</u>	<u>16,666</u>
核數師薪酬	1,063	1,000
銀行利息收入	(38)	(27)
匯兌虧損淨額	520	611
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1,690,772	1,222,189
存貨撇銷	-	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548)	2,184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撥回)撥備	(1,000)	8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	231
已付／應付以下各項有關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 一名股東(二零一五年：直接控股公司)	384	384
— 一名關聯方(二零一五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4	130
— 第三方	<u>1,150</u>	<u>1,129</u>

附註：此乃年內根據時捷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出資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000港元)以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開支1,5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獲派股息：		
二零一六年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3,000	—
二零一五年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揚宇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 派付每股0.24港元的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6,000	6,000
二零一五年特別股息每股1.60港元，乃香港揚宇向其當時 股東宣派及派付並以上市作為條件(二零一五年：無)	40,000	—
	<u>49,000</u>	<u>6,000</u>

附註：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五年：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溢利	<u>30,690</u>	<u>12,483</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97,534	45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1,381</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8,915</u>	<u>4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分別詳見附註1及10(c))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並無潛在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6,203	132,151
減：呆賬撥備	—	(1,000)
	<u>166,203</u>	<u>131,151</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67	29,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190,370</u></u>	<u><u>160,771</u></u>

本集團與其各貿易客戶協定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呈列呆賬撥備)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18,883	82,723
0至30天	45,931	31,843
31至60天	1,214	9,517
61至90天	175	4,955
90天以上	—	2,113
	<u>166,203</u>	<u>131,15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6,166	151,2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47	31,2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301,613</u></u>	<u><u>182,465</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為30天至60天。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210,848	95,647
0至30天	65,652	46,130
31至60天	9,466	9,161
90天以上	200	297
	<u>286,166</u>	<u>151,235</u>

10.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a)	5,000,000	50,000
法定股本增加	(c)	<u>1,995,000,000</u>	<u>19,95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股份 （註冊成立日期）	(a)	1	—
發行股份	(b)	<u>99</u>	<u>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1
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	(c)	449,999,900	4,499,999
透過配售而發行新股份	(d)	<u>150,000,000</u>	<u>1,50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u>	<u>6,000,000</u>
以千港元呈列的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分別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股份已按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香港揚宇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重組契據，據此，香港揚宇的股東向本公司的直接附屬公司Hi-Level BVI轉讓於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轉讓香港揚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彼等合共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所有均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19,950,000港元分為1,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合共50,000港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合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資本化由於配售而進賬至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約4,499,999港元的方式（「資本化發行」）（當中37,000港元乃用於向保薦人結清上市開支）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各自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49,999,900股股份（當中3,700,000股股份乃發行予保薦人以結清上市開支），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及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31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為1,50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發行新股份應佔的其餘所得款項45,000,000港元（未計換算成本）乃計入股份溢價賬。

股息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銀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連同已經支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2.5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1.0港仙）。

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香港揚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股東有條件宣派每股1.60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為40,000,000港元。香港揚宇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後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特別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東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過戶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寄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電子元件（主要為集成電路（「IC」）及面板）銷售（如電子學習機（「ELA」）、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攝像產品及多媒體播放器（汽車信息娛樂系統）），以及向原品牌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提供IDH服務。

我們已經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與客戶建立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我們為旗下的ELA、平板電腦、機頂盒及視頻攝錄產品客戶提供統包方案方面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37.3%。

業務回顧

ELA

我們夥拍的前三大ELA客戶（即步步高、讀書郎及諾亞舟）共佔中國ELA行業約90%的市場份額，而我們向此三大品牌ELA客戶作出的銷售於二零一六年錄得顯著增長。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0%。

平板電腦

隨著平板電腦更見普及，其應用範疇不斷擴大，消費者對平板電腦的需求為我們帶來理想回報。平板電腦是我們的第二大分部，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3%。客戶為聯想及其他品牌的平板電腦製造商採購我們的面板方案。

機頂盒

我們的機頂盒客戶為華為及阿里巴巴的機頂盒（OTT）產品採購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OTT是指經互聯網傳送優質音頻和視頻以及其他媒體，而毋須經由電信營運商參與內容的控制或分發。機頂盒客戶為應付中國和中東市場的需求而發出的穩定訂單讓我們受惠。

視頻攝像產品

我們的視頻攝像產品客戶採用i-Catch IC方案以用於配備4K解像度顯示器和雙鏡頭反射式相機的運動相機。此外，我們的虛擬實境客戶於虛擬實境頭戴裝置採用我們的瑞芯微IC方案。兩者於二零一六年均錄得顯著的出貨量增長。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

汽車信息娛樂系統的需求迅速增長。我們於二零一六年成功向福特汽車及廣州汽車集團等汽車製造商以及其他汽車服務供應商推廣凌陽和瑞芯微IC方案以及群創光電面板方案。

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保持增長動力感到樂觀。本集團將與供應商進行更多策略合作以保持競爭力。

為了向ELA及平板電腦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成為大中華著名液晶顯示器(LCD)製造商—深超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的分銷商。

隨著智能車日漸流行，本公司亦將專注於為預裝和售後市場開發更多的汽車前座播放器面板方案。我們將為品牌汽車製造商的汽車信息娛樂系統提供更多面板及音視頻IC。我們亦將推廣旗下的汽車智能後視鏡IC方案，其在不同環境皆可為駕駛者提供清晰的車後視野，並預期客戶將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生產。

本公司將推廣用於下一代智能管家的瑞芯IC方案。下一代智能管家的功能包括打理事務，與人互動溝通和玩遊戲。

基於現有核心業務以及新產品的增長，本公司看好二零一七年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與業務夥伴研究新穎創新消費產品，以進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1,798,674,000港元的銷售收入，較上一年度錄得的1,309,764,000港元增加約37.3%。上述增加主要是來自面板及IC方案的驕人銷售表現。

毛利

毛利為71,18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的57,105,000港元增加24.7%。由於產品系列組合的變化，毛利率由上一年度錄得的4.36%降至3.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0,690,000港元，較上年度錄得的12,483,000港元增加約145.9%。

行政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營成本為31,3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707,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3.2%。上述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產生的經營開支(如運輸及物流開支、員工成本、審核費及合規顧問費)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經營所產生現金以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8,2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443,000港元)及銀行借款為126,58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6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根據本集團的淨債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現金)(將總銀行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約8,3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111,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29,000港元)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約為30天(二零一五年：30天)，乃以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平均金額除以各年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存貨周轉天數及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34天及46天(二零一五年：分別約為19天及40天)，乃分別以年初及年末存貨及應付款項平均金額除以各年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採購付款及產生的開支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的匯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之目標是透過以相同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以達致自然對沖，故管理層認為有關美元及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大中華地區僱用約90名僱員。我們確保彼等的薪酬待遇全面且具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包括固定月薪加年度表現花紅。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我們亦向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及未來發展而言十分重要的主要僱員提供購股權作為長期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且條款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寬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余俊樂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於創業板上市。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定期及適時地與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的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會於其認為必要時考慮作出此類安排。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初步公告內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的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告作出明確保證。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貢獻及努力，亦向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長期支持及信賴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揚宇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嚴玉麟先生、張偉華先生、魏衛先生及唐思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維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余俊樂先生、馮卓能先生及蔡子豪先生組成。